**表格A1**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7樓**

 **水務署署長**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

**(採用直接供水系統的樓宇)**

本人／我們\*申請加入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下稱「計劃」)。

|  |
| --- |
| 申請類別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 |
| 🞏 | **新申請**[[1]](#footnote-1)(證書有效期[[2]](#footnote-2)為2年) | 🞏 | **續期申請** (現有證書持有人在證書到期日前後3個月內續期，證書有效期2 為2年) |

**A. 樓宇類別**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類別:*

|  |  |
| --- | --- |
| ⬜ | 樓宇(住宅)**－**住宅單位總數：  |
| ⬜ | 樓宇(商住混合用途)**－**住宅單位總數：  |

**B. 申請人資料**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如適用，證書編號： ) ／業主委員會／經營者／管理公司／政府部門／其他\*的名稱：(請註明)

 通訊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位／職銜(如適用)：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如適用)：

 聯絡電郵地址：

**C. 樓宇資料**

 名稱： 樓齡：

 地址：

**D. 選取證書形式**

 *請從下列方格項目選出****一項****以說明選取證書形式：*

 ⬜ 每幢樓宇一張證書

* 整個屋苑／發展／期\*一張證書，該證書涵蓋整個屋苑／發展／期\*的全數樓宇。選取名稱為：

 *請選擇證書類別（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  |
| --- | --- |
| ⬜ 電子證書 | ⬜ 紙本證書 |

**E. 申請所需文件**

 提交申請表時，請就每幢大廈提交下列文件：

|  |  |
| --- | --- |
| *新申請* | *續期申請* |
| *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採用直接供水系統的樓宇) [[3]](#footnote-3)，包括大廈的基本描述及已進行的首次常規水安全檢查清單[[4]](#footnote-4)
 | * 至少三份過去24個月內的常規水安全檢查紀錄（由水務署通知）
 |

**F. 水務署質量控制檢查**

為完成水安全計劃和把文件妥善存檔，本署職員會隨機抽樣檢查申請加入計劃的樓宇，水務署會審閱每三個月檢查（由指定人員負責）的記錄。對於任何嚴重地影響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效益的重大違規行為，如檢查記錄不完整，申請人須在水務署發出通知後期限內糾正欠妥善的地方並經水務署核實。

**G. 條款及條件**

1. 本人／我們\*聲明，就是次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支持文件全屬真確和詳盡無遺。
2. 本人／我們\*已妥善維修水管系統，使從內部供水設備以至用戶水龍頭的政府供水保持優質。
3. 在證書有效期內，本人／我們\*須確保所有員工時刻完全明白及遵守這項認可計劃的評核準則。
4. 本人／我們\*須於水務署認為有需要檢查是否符合認可計劃所訂準則時與其合作。
5. 本人／我們\*同意，對於這項認可證書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由於這認可計劃而所產生的交易，水務署人員或水務諮詢委員會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6. 本人／我們\*不得作出任何危害或有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或水務諮詢委員會聲譽或權益的行為。
7. 本人／我們\*同意認可證書乃屬水務署擁有，並會按水務署要求交還證書。
8. 未經水務署許可，本人／我們\*不得把認可證書轉讓他人或其他機構。
9. 本人／我們\*須對向第三者公開申請資料負全責。
10. 本人／我們\*須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料，而水務署則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該等資料，並會在收到申請當日起五年後將其銷毀。
11. 本人／我們\*同意遵守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大廈申請人代表**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 (請註明))

1. 本人／我們\*證明申請人有足夠的能力，並致力履行及遵守此表格的G部分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

2. 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更換了大廈管理公司，本計劃的證書會在更換日失效。為保持證書有效，本人／我們\*須指示新公司在更替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水務署遞交「新替入的大廈管理公司－保證書」(表格B－可從網址www.wsd.gov.hk下載)，並指示新公司繼續履行及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權簽署： 日期：

姓名及職銜： 公司印章：

管理合約期至(如適用)：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名稱\*(如適用)：

通訊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如在現有證書到期日的3個月後才遞交續期申請，水務署會把該申請視作新申請。 [↑](#footnote-ref-1)
2. 頒發給樓宇的證書根據以下的準則分為三個級別：

藍證書： 新參與或連續參與計劃但不足4年者；

銀證書： 連續參與計劃滿4年或以上但不足6年者；及

金證書： 連續參與計劃滿6年或以上者。

\* 現有證書到期三個月後才遞交的續期申請，會作新申請辦理。 [↑](#footnote-ref-2)
3. 制定及實施要求可參閱 -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採用直接供水系統的樓宇)範本。 [↑](#footnote-ref-3)
4. 常規檢查清單內之「用水小貼士」項目，本署會協助派發最新版本給所有住戶。 [↑](#footnote-ref-4)